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27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 1,726.67 万股新股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三人行",股票代码"605168"。

根据上述股票发行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1,726.67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8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906.67 万元;公司股份增加 1,726.67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5,180 万股变更为 6,906.67 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7 月 10 日领取到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42837256P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钱俊冬
5.注册资本:陆仟玖佰零陆万陆仟柒佰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13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E401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28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49,487,542.89	712,953,246.41	61.23
营业利润	120,166,219.80	53,702,781.49	123.76
利润总额	119,708,322.51	53,691,556.49	12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21,503.39	45,101,635.68	12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659,936.37	40,145,645.12	15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8	0.87	11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4	15.94	8.7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51,896,146.22	849,542,812.03	16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63,784,860.52	376,395,738.70	262.33
股本	69,066,700.00	51,8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75	7.27	171.6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中本报告期、本报告期末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948.75 万元,同比增长 61.23%;营业利润 12,016.62 万元,同比增长 123.76%;利润总额 11,970.83 万元,同比增长 122.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272.15 万元,同比增长 127.76%。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225,189.61 万元,较年初增长 165.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36,378.49 万元,较年初增长 262.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75 元,较年初增长 171.66%。

3、经营业绩增长及财务状况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与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1)公司积极把握数字营销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增强自身的跨媒体资源整合能力,数字营销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继续提高。2020 年上半年,客户通过公司在字节跳动、腾讯、新浪微博等互联网媒体的投放金额大幅提升。

(2)公司在服务现有运营商、银行、快消品等行业客户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客户,新增一汽大众、快手等汽车、互联网行业客户,给公司带来了增量收入。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上市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29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8,826.77 万元(含 98,826.77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以及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根据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橙色")与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具体购买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期限	收益起算日
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新客固定持有期 JG600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3.2%	10,500	90 天	2020 年 7 月 10 日
2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65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48%-3.15%	9,500	98 天	2020 年 7 月 10 日
3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25%	9,000		2020 年 7 月 9 日

(二)协议对方具体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对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为银行。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系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签署了协定存款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协定存款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开通了《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协议》;北京橙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通了《对公智能通知存款"(B 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611301135013000474117】为协定存款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100 万元整】。

2、本合同约定的协定存款账户内资金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协定存款账户中协定存款额按人民银行发布的当日适用的人民银行协定存款挂牌利率上浮 50%计息,活期存款按当日适用的交通银行单位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3、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除非一方于有效期限届满日前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展本合同有效期,有效期自届满日起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限。双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协定存款业务。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签订《协定存款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8110701013201901210】为协定存款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伍拾万元整】。

2、协定存款留存额度部分根据本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协定部分根据本行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以调整日为界分段计息。协定存款利率,根据央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年利率上浮 50%。

3、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止。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342870368428】为协定存款账户;协定存款起存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乙方对账户内存款分层计息,采用每日计息法,计息期内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在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结息,存款利息于付息日自动转入结算账户。起存金额(含)以内的存款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出起存金额的存款(即协定存款金额)按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计息,乙方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49.5%。

3、本合同自账户开立后,2020 年 7 月 9 日起生效,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期满。

(四)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签订《协定存款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20000026631200033834800】为协定存款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壹拾万元整】

2、协定存款按季结息,账户内超过最低留存额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适用的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50%;账户内最低留存额以内(含最低留存额)的存款,按结息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3、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止,到期后本合同自动终止,账户内的全部款项按合同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五)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26121201040004903】为协定存款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伍拾万元整】。乙方对超出基本存款额度的协定户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

2、协定户存款利率以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 挂牌(基准 / 挂牌)利率为基础上浮 40%确定。协定存款按日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本协议终止日不在结息日的,协议终止日为结息日。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止。

(六)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26126001040033703】为协定存款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伍拾万元整】。乙方对超出基本存款额度的协定户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

2、协定户存款利率以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挂牌(基准 / 挂牌)利率为基础上浮 40%确定。协定存款按日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本协议终止日不在结息日的,协议终止日为结息日。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止。

(七)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806010401421019652】为协定存款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伍拾万元整】。

2、单位协定存款户按季结息,低于约定的最低留存额部分,均按人民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利率计息。账户余额(日均余额)超过约定的最低留存余额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现行利率为年息 1.725%,如协议期间遇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则按结息日或清户日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其低于约定的最低留存额部分,均按人民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利率计息。

3、本协议有效期约定为一年,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止。

(八)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9550880214716600315】为协定存款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壹拾万元整】

2、协定存款户按季结息,包含活期存款利息和协定存款利息,每季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计息期间如遇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息。单位协定存款按"一个账户、一个余额、两个结息积数、两种利率"的方式管理,不分户核算。决定协定存款利率按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50%计算。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有效期为壹年,合同有效期满,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或变更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续签,续签有效期为壹年。

(九)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开通了《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存款存放业务》

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72150078801000000898】;一旦该账户资金超出最低留存额 200 万元,对于超出部分的资金,以每笔 50 万元人民币为单位,按照以下约定自动转存为七天通知存款。

2、以起息日起的每一个连续的七天期限为一个存款周期。首次起息日为该笔转存资金存入通知存款专用账户之日,每一个支取日为起息日起每一个连续七天期限届满之日。客户特此确认: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内,只要客户在每一个支取日未将存款资金本息支取并转出通知存款专用账户(实际支取),即视为客户同意全额支取相应资金并申请将相应资金继续转存叙作下一个周期的七天通知存款(转存支取),按此,每一个存款周期的支取日均为下一个存款周期的起息日,每一个存款周期的存款资金为上一个存款周期的本息合计。

3、本协议自浦发银行盖章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客户申请取消或者浦发银行通知客户取消自动转存服务,否则本协议始终有效。自动转存服务一旦取消,对于服务取消之前已经转入通知存款专用账户的各笔转存资金,仍享有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服务。如果客户申请指定结算账户的销户,浦发银行有权首先将所有转存资金转入指定结算账户后办理销户,该行为视同所有转存资金的实际支取。

(十)橙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通了《对公智能通知存款"(B 款)》业务

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110929587710602】为协定存款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伍拾万元】,【计息情况】

2、按月结息(结息周期为每月末最后一天至下月末倒数第二天,每个计息周期最后一日为结息日),具体计息规则为:

(1)账户组每日余额(指主账户及子账户的每日累计余额,下同)不足起始金额则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账户每日余额超过起始金额(含)但连续不足 7 天则按 1 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

(2)账户组每日余额超过起始金额(含)且连续超过 7 天,首先从第一个超过起始金额日开始每 7 天分段,不足 7 天的段按 1 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7 天的段按照 7 日内余额的最小值为基数以 7 天通知存款利率按 7 日计息。同时,各日的余额在扣除相应基数后,剩余额大于等于通知存款起始金额的各日,剩余额按 1 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剩余额不足通知存款起始金额的,剩余额按照活期利率计息。

3、本协议有效期约定为一年,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止。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北京橙色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开展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此同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公司	结构性存款	9,000	-	-	9,000
2	北京橙色	结构性存款	11,000	-	-	11,000
3	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500	-	-	10,500
4	公司	结构性存款	9,500	-	-	9,500
5	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9,000	-	-	9,000
合计			49,000	-	-	49,000

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签署了协定存款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协定存款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开通了《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协议》;北京橙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通了《对公智能通知存款"(B 款)》。

五、风险提示

1、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回执》《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协议》;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新客固定持有期 JG600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电子回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
3、《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七天通知存款单》《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账户开户申请书》;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5、《中信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业务凭证 / 客户回单》;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7、《北京银行协定存款合同》;
8、《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单位协定存款协议书》;
9、《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10、《招商银行开通对公智能通知存款(多账户)协议业务》。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60,004,2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200,08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1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71-8588071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7 号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分别办理完成解除质押股份 3,187.5919 万股、925.0150 万股,合计 4,112.6069 万股;分别再质押股份 3,188.9192 万股、925.0150 万股,合计 4,113.9342 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持有公司 14,925.527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525%;金阳光投资持有公司 5,244.41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649%。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后,金生光、金阳光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分别为 14,925.5273 万股、5,244.4100 万股,均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金阳光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117.26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661%;累计质押数量 31,117.2663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661%。

●本次金生光、金阳光投资质押的股票为场外质押,质权人为银行,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借款,缓释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金阳光投资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金生光、金阳光投资分别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187.5919 万股、925.01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43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质股份(万股)	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生光	3,187.5919	21.3566%	5.6921%	2020.7.1	14,925.5273	26.6525%	14,925.5273	100%	26.6525%
金阳光投资	925.0150	17.6381%	1.6518%	2020.7.1	5,244.4100	9.3649%	5,244.4100	100%	9.3649%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办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金生光、金阳光投资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3,188.9192 万股、925.01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以下简称"青海银行")。本次股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生光	是	3,188.9192	否	否	2020.7.9	2023.7.13	青海银行	21.3655%	5.6945%	偿还借款,缓释股票质押风险
金阳光投资	否	925.0150	否	否	2020.7.9	2023.7.13	青海银行	17.6381%	1.6518%	偿还借款,缓释股票质押风险
合计	/	4,113.9342	/	/	/	/	/	20.3964%	7.3463%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生光	14,925.5273	26.6525%	11,736.6081	14,925.5273	100.0000%	26.652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生辉	5,942.8594	10.6122%	5,942.8594	5,942.8594	100.0000%	10.612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阳光投资	5,244.4100	9.3649%	4,319.3950	5,244.4100	100.0000%	9.364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飞梅	2,382.0725	4.2537%	2,382.0725	2,382.0725	100.0000%	4.253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李建莉	2,181.2963	3.8951%	2,181.2963	2,181.2963	100.0000%	3.895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飞菲	275.6880	0.4923%	275.6880	275.6880	100.0000%	0.492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王生娟	82.7064	0.1477%	82.7064	82.7064	100.0000%	0.147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马金龙	82.7064	0.1477%	82.7064	82.7064	100.0000%	0.147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31,117.2663	55.5661%	27,003.3321	31,117.2663	100.0000%	55.566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金生光、金阳光投资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736.6081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63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581%,对应融资余额 28,211.835547 万元,本次质押融资款项将用于偿还该笔借款;金生光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金阳光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截至目前,金生光、金阳光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金阳光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金生光、金阳光投资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7、金生光、金阳光投资的资信状况

截至目前,金生光、金阳光投资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金生光、金阳光投资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等,偿债风险可控。

8、金生光、金阳光投资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不存在金生光、金阳光投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金生光、金阳光投资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9、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质押为场外质押,质权人为银行,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借款,缓释股票质押风险。目前金生光、金阳光投资股票质押率虽然较高,但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风险总体可控。金生光、金阳光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平仓风险。金生光、金阳光投资将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于 2020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7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需求同比去年减少,公司各装置降量生产,碳酸酯系列产品国内销量及出口量大幅减少;同时碳酸酯系列产品市场供应量增加,导致销售价格下降毛利减少,净利润减少。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MTBE 系列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净增加。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1.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0 万元至 -4,900 万元之间。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11 万元至 -5,111 万元之间。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7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书面征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1.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正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7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风险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需求同比去年减少,公司各装置降量生产,碳酸酯系列产品国内销量及出口量大幅减少;同时碳酸酯系列产品市场供应量增加,导致销售价格下降毛利减少,净利润减少。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MTBE 系列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净增加。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1.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0 万元至 -4,900 万元之间。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11 万元至 -5,111 万元之间。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